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超出预计
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补充审议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降低采购成本；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时预计向关联人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购销商品金额为2500万元，但因2020年公司生产系统实现稳产高产，双氧水产量较上一年度增加，所需氢气等生产原材料增加，所以和关联人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发生的购销商品金额实际为3022.16万元，超出的金额为522.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

2、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胜云、袁志刚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生产系统实现稳产高产，27.5%双氧水年累计产量突破了10万吨/年的设计能

力，对相关原材料的需求增多所致。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没有改变，交易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行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未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采购氢气、蒸汽、材料及接受劳务等	2500	3022.16	3900
其他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车辆等租赁费	400	22.86	100
合计			2900	3045.02	4000

2、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

（2）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胜云、袁志刚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以往年度发生并持续至今的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经营、降低采购成本，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住所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控	10,000	袁志刚	产权交易、股份转让、装卸服务、铁路运输代理服务、系列微肥试产等。	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67号

	股的法人独 资)				(持股 100%)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	28,648.58	韦伟	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硫酸、氢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的生产销售；聚氯乙烯、芒硝的生产、销售等。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93%)	广西鹿寨县鹿寨镇建中西路 100 号

2、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208,050.41	22,662.50	4,515.54	-11,128.10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109,575.60	13,212.49	37,677.59	-3,426.19

(二)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情况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三) 款规定的法人
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三) 款规定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购销商品等日常性交易，有市场价的按市场定价，没有市场价的采用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协商定价，以银行存款当月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交易商品有市场定价的采用采用市场定价，无市场定价的，采用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双方协商定价，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金额采用银行存款结算，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行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未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